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泰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考核积分考评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泰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泰建发〔2021〕133号）（以下简称《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决定在年中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一次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一）注册在泰州市域范围内的本地勘察设计企业（暂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and 勘察企业）。

（二）在泰州市域范围内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须持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到市住建局设计处登记后可参与考核。

二、考评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评程序

（一）信息申报确认

1. 所有考评对象，均应登录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网上申报，

进行业绩考核积分考评申报。

在考评期限内，有良好业绩考核积分行为的，选择“良好行为申报”，填报具体良好行为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其申报的获奖业绩应属于泰州市域范围。

同时拥有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须按勘察、设计类别分别申报。

2.良好业绩考核积分信息由企业自行按照业绩考核积分评价标准内容录入、申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3.不良业绩考核积分信息由作出处理决定的行业主管部门采集、录入(或上报市住建局录入)，泰州市住建局负责审核确认。

(二) 业绩考核积分等级核定

泰州市住建局按照《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根据企业业绩考核积分信息，对企业业绩考核积分进行评价打分，确定企业业绩考核积分等级。

(三) 考评结果公布

考评结果将在泰州市住建局网站发布。

四、申报时间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考核积分考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市、区主管部门要按照《业绩考核积分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及时做好企业良好业绩考核积分信息的初审

和不良业绩考核积分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并报泰州市住建局审核确认。

（二）勘察设计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申报上传业绩考核积分考评材料，申报材料中有关原件应及时送主管部门复核。

联系人：泰州市住建局设计处周林、刘小慧，电话：86882673、89892996。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7日

